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 10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贵章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

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

布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9,776,898.5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283,805.14 元后，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03,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2,000,090.00 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03,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60,001,200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560,004,200 股。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及内控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审计机构签署协议并协商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7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孙公司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亿元。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融资性业务、非融资性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要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担

保、法人担保、资产担保、金融机构认可有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互保单位等担保方式。

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均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贵金属交易、大额定期存单、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